ICS 65.020.30
B 41
备案号：59270-2018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2/T 1057—2018
代替 DB/T 1057-2011

梅花鹿饲养场卫生防疫规范

Sika deer farm sanitation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rules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2018－05－21 发布　　2018－06－20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　发布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的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22/T 1057—2011《梅花鹿卫生防疫规范》。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与DB22/T 1057—2011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
——增加了饮水卫生应符合 NY 5027 规定（见 3.1）；

——增加了饲料应符合 GB 13078-2017 要求（见 4）；

——将原标准饲养更改为饲料加工和贮存、场区卫生管理（见 5 和 6）；

——增加了粪便处理应符合 NY/T 1168 的规定(见 6.5)；

——增加了人员（见 7）；

——将原标准鹿传染病防治措施更改为防疫措施（见 8）；

——引入的鹿只应隔离观察 30 d，确认健康后方可混群饲养(见 8.2) ；

——增加了 锯茸用具、人工输精器具应 1 鹿 1 消毒，注射器应 1 鹿 1 针头（见 8.4）；

——发现疑似疫情,应及时报告，按 GB/T 18646-2002 进行处置(见 8.6)；

——对病鹿尸体及其排泄物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四章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置(见 8.7)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长春市双阳区博文鹿业良种繁育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桂宝玉、韩坤、鞠贵春、赵印波、于秀英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DB22/T 1057—2004；

——DB22/T 1057—2011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梅花鹿饲养场卫生防疫规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梅花鹿饲养场饮水、饲料、饲料加工和贮存、场区卫生管理及人员和防疫措施。

本标准适用于梅花鹿饲养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078-2017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8646-2002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3 饮水

3.1 饮水卫生应符合 NY 5027 规定。

3.2 饮水设施应及时清洗。

4 饲料

饲料应符合 GB 13078-2017 要求。

5 饲料贮存和加工

5.1 饲料贮存和加工场所应防鼠、防蚊蝇、防霉，地面清洁。

5.2 加工设备及工具应定期清洗，保证无污染。

6 场区卫生管理

6.1 场区大门前应设有消毒池，配备消毒设备，定期添加和更换消毒液。

6.2 生产区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更衣室，人员应经过消毒、更衣后方可进入。

6.3 圈舍及通道应保持清洁,春、秋两季各进行 1 次全面消毒,其他时间应根据生产实际适时适度消毒。

6.4 保定圈及附属设施应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适时消毒。

6.5 粪便处理应符合 NY/T 1168 的规定。

6.6 饲槽应保持清洁,定期进行刷洗消毒。

6.7 饲养用具应保持清洁，用后及时清洗。

7 人员

工作人员不应患有结核病、布鲁氏菌病等人兽共患病。

8 防疫措施

8.1 不得从疫区引入鹿只。
8.2 引入的鹿只应隔离观察 30 d，确认健康后方可混群饲养。
8.3 运输工具装前卸后应彻底消毒。
8.4 锯茸用具、人工输精器具应 1 鹿 1 消毒，注射器应 1 鹿 1 针头。
8.5 每年定期监测,对阴性鹿进行疫苗注射。
8.6 发现疑似疫情,应及时报告，按 GB/T 18646-2002 进行处置。
8.7 对病鹿尸体及其排泄物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四章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置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